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利潤的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節。

A. 基準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及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匯總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利潤估計（「利潤估計」）。編製利潤估計的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所載現時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致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分節中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利潤估計(「利潤估計」)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3.341號「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利潤估計(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是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匯總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匯總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於招股章程附錄一內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中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C.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我們接獲自保薦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利潤估計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匯總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利潤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就編製利潤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的函件。

根據構成利潤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我們認為利潤估計（ 閣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撰。

此 致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